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69號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86號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87號

原告 莊立宇

0000000000000000

李靖婷

林耀暉

被告 陳尚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許雅如 許雅如